安徽医科大学处室文件

研字〔2022〕109号

关于印发《安徽医科大学“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安徽医科大学“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办法》（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研究生学院（党委研工部）

2022年9月26日

**安徽医科大学“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营造积极向上、争先创优的育人环境，加强优良学风、校风建设，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由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组织，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在本单位党组织领导下具体实施。

**第三条** “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评选项目与范围

**第四条** “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范围为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基本学制年限内在读非定向就业研究生。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三好研究生”评选条件：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努力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严于律己，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公民素质，能积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三）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身心健康，举止文明；

（四）勤奋学习，成绩优良，参评当年度为奖学金（含二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当年校内奖学金拟推荐者）获得者。

凡参评当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评：

（一）受到法律、纪律处理处分者；

（二）课程考试有一门及以上低于合格标准者；

（三）综合素质测评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成绩低于及格分者；

（四）奖项评定期间被认定存在弄虚作假者；

（五）学校和培养单位认定不得参评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选条件：

（一）同“三好研究生”评选条件的（一）至（三）；

（二）勤奋学习，成绩优良，参评当年度为奖学金获得者（含二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当年校内奖学金拟推荐者），并在综合素质评定中研究生干部测评加分达1分及以上；

（三）担任研究生干部1年及以上；

（四）能够严格要求自己，表现突出，工作积极主动，坚守原则、作风正派，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能够圆满完成各项任务，热心为同学服务，能较好地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凡参评当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评：

（一）受到法律、纪律处理处分者；

（二）综合素质测评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成绩低于及格分者；

（三）课程考试有一门及以上低于合格标准者；

（四）学生干部工作不作为，给研究生工作带来严重影响者；

（五）奖项评定期间被认定存在弄虚作假者；

（六）学校和培养单位认定不得参评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在同一学年评优中，同一名学生“三好研究生”与“优秀研究生干部”不可兼得。

第四章 评选名额

**第八条** “三好研究生”原则上按在读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总数的10%比例进行评选，学校结合培养单位在读研究生规模以等额为主、部分差额相结合的方式将评选（推荐）指标分配到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第九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各培养单位在依据《安徽医科大学学生干部管理暂行办法》（党学字〔2020〕10号）规范选配学生干部的基础上，原则上按在读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总数的10%进行评选，学校结合培养单位在读研究生规模以等额为主、部分差额相结合的方式将评选（推荐）指标分配到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十条** 申请“三好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须经过以下程序：

（一）研究生申报

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自愿申请先进个人，在“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奖助工作-先进个人”中如实填写，全部完成后点击“提交”，至导师处审核。

（二）导师审核

研究生导师需对申报的研究生进行审核，对同意申报的，在“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导师日常管理-先进个人”中点击“审核通过”，即提交至学科（教研室）。

（三）学科（教研室）审核或初评

学科（教研室）需对申报的研究生进行审核或初评，审核或初评通过的，在“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学生日常管理-先进个人”中点击“审核通过”，即提交至培养单位。

（四）培养单位评选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按照学校下达的分配名额，根据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成绩及相关条件，确定推荐名单，并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在“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学生日常管理-先进个人”中点击“审核通过”，即提交至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五）学校评定

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组审定各单位推荐结果，并将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公布。

第六章 评选时间及奖励

**第十一条** “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定工作每年评选一次，原则上于每年11月开展。

**第十二条** 评定的“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由学校授予相应荣誉称号，并进行表彰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在评选过程中，如发现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以及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况，一经查明，即撤销荣誉，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或处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